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總股數為 216,864,140 股(含電子投票 7,308,931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321,649,887 股之
67.42%

主 席：洪堯昆



紀錄：曾驛晴



出席董事：洪堯昆董事長、洪堯欣董事、洪堯智董事及任耀庭獨立董事。

列席：呂松裕會計師及王國棟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得決議以現金分配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其分派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111 年度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利總額 (新台幣元)	發放日期
上半會計年度	111.08.10	不分派	0	無
下半會計年度	112.04.18	0.50	160,824,944	尚未訂定
合 計		0.50	160,824,944	

註：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92,683,475 元，擬按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444,80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1,112,015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590,000 仟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 依據證交所 10800083781 號函文辦理修訂。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 依據證交所 1090002299 號函文辦理制訂。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6,864,1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14,785,4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6,147,206 權)	99.04%
反對數表決權數：17,9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7,91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60,80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143,806 權)	0.9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60,824,944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 96,494,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649,496 股，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30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按配(股)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股)息率。
3. 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21,929,46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22,751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94,952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2,424,716)
本期可分配數	291,822,447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243,328,388
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535,150,835
擬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60,824,944)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96,494,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830,931

註：總發行股數 322,013,887 股，扣除庫藏股 364,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321,649,887 股。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6,864,1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14,879,23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6,241,028 權)	99.08%
反對數表決權數：24,1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4,12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0,77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043,774 權)	0.9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四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四屆董事，董事應選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 事

戶號或身份 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50297	華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昆	349,820,808 權
23	洪 春 霖	311,340,959 權
16	洪 堯 智	310,059,888 權
29	洪 薔 茗	308,549,678 權
8	洪 堯 欣	307,361,963 權
13	洪 堯 麒	306,865,737 權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A1003*****	任 耀 庭	11,004,144 權
F1006*****	方 鳴 濤	10,608,109 權
T2012*****	余 碧	10,401,207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12 年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華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昆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載控股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 綺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福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洪春霖	萬集盛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洽發興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洪堯智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洪薔茗	洽發興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棋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洪堯欣	洽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綺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載控股集團(股)公司董事
洪堯麒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廈門福壽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6,864,1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10,489,0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50,809 權)	97.06%
反對數表決權數：3,957,1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3,957,199 權)	1.8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17,92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500,923 權)	1.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6,494,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649,49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者，一律以面額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5.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或因主管機關核示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6,864,1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14,112,0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5,473,853 權)	98.73%
反對數表決權數：383,6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383,649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68,4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451,429 權)	1.0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點三十二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是危機與挑戰並存的一年，面對原物料、貨運成本的高漲，政府物價維穩的配合，讓產業環境甚為困頓，產品價格未能即時反映成本，承受不少營運壓力造成利差縮小。不過由於我們注重風險管理，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與採購模式，穩定供應鏈、強化產品品質，讓我們在此困境中仍保有優勢、力抗危機，加上子公司洽富實業營運漸入佳境、各項營運策略一一落實，雖然艱辛但我們仍然達成了年度營業目標，202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999,408 仟元、相較 2021 年成長 15%。稅後淨利新台幣 321,930 仟元。

111 年經營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畫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實施概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6,999,408	14,778,782	15.0
營業利益	309,946	302,712	2.4
稅前損益	376,123	353,737	6.3
稅後淨利	321,930	322,817	(0.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111 年度利息收 3,853 仟元，為活存之利息收入。

(2). 111 年度利息支出 56,762 仟元，為借款、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3.61	3.51
權益報酬率(%)	6.95	6.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68	10.99
純益率(%)	1.80	1.90
每股盈餘(元)	1.00	1.00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透過參與國內外展覽、研討會、市場調查瞭解產品發展趨勢，產生新品創意，再由新品開發團隊評估產品潛力與需求性，進而投入開發、新品品評、生產製造等流程，以開發多樣化產品，符合消費市場需求。

包括：

1. 開發各式油脂、穀物食品小包裝產品，以符合現代小家庭、單身趨勢需求。
2. 加速微生物生技菌種開發及應用，普及生物資源使用廣度。
3. 持續擴大糧農循環體系，創造高價值循環經濟產品，增加產品效益與營運價值。
4. 透過AI及智慧監測系統輔助蒐集數據，掌握最佳生產、養殖、種植環境數據，創造良好效益。
5. 加強產學合作開發寵物保健食品系列、動植物使用菌粉，降低寵物及植物傳染病風險。

二、11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新冠疫情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國都已採取開放趨勢，我國邊境也放寬管制，產業經濟趨向活絡。但是受到俄烏戰爭持續、美國聯準會升息、通貨膨脹、中美兩國競爭等因素，再加上極端氣候風險造成的糧食危機、天災導致的財物損失，都在影響著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

我們靈活運用內部共享資源，擴大糧農循環經濟範疇，發揮資源極大化效用；掌握國際原料趨勢分散採購，增加國產雜糧收購量，確保原料來源穩定，同時執行老舊廠房、設備整建計畫、汰換耗能設備及改善製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導入數位轉型、人工智慧 AI 技術、國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產品品質安全與穩定。並掌握國際政經、消費市場脈動，積極拓展整合虛實通路、品牌行銷，深化消費者品牌形象及提昇知名度。

(二). 營運策略：

1. 持續導入智慧營運與智慧生產，落實各項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運作，確保精準生產與產品品質穩定。
2. 持續擴大糧農循環體系範疇，並增加媒體廣宣推廣及提高消費者認同感。
3. 掌握消費市場需求開發各式新產品，靈活運用多元化產品策略與通路行銷，增加銷售額。
4.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氣候風險等面向擬定企業發展策略與目標，並響應國家淨零政策，規劃公司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落實減碳。
5. 揭露企業各項 ESG 永續資訊，透明化資訊、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企業永續經營。
6.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工作，更換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ERP，建構良好工作及營業營運及效率。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期數據依據：

依據市場環境變動及近年銷售實績，預估 112 年銷售數量為 796,000 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關注國際原料行情變化、政經情勢，精準採購原料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分散採購原料並增加國產雜糧採購量，確保原料供給穩定。
- (二).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發揮智慧營運、智慧製造與智慧養殖科技效能及數據分析能力，提昇營運效率及飼養績效。
- (三). 落實永續性採購策略，增加美國永續生產(SSAP)黃豆、RSPO 棕櫚油、FSC 認證紙箱購買量，及節能減碳措施，並逐步整合至上下游供應鏈，打造綠色供應鏈。
- (四). 落實風險管理分析與鑑別，並將新興風險議題納入管理與擬定因應策略，確保企業正常運作及降低發生風險。
- (五). 導入消費趨勢加強 B2C 產品概念，並深耕 B2C 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在俄烏戰爭延續、新冠肺炎疫情擴大、美國聯準會升息、通貨膨脹、食品法規不斷更新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我們調整營運策略，配合大宗物資良好運作、同仁積極努力下，業績達成年度目標。面對國內消費市場復甦、疫後消費習性改變，除積極投入新品研究開發、老舊廠房再造、設備汰舊換新、數位科技輔助生產決策，擴大糧農經濟商業模式，以支持企業持續成長動能。

我們持續遵循法規、落實食品安全文化、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運作，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另響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同時擴大糧農循環應用範疇，有效運用資源並使商業模式穩定運作，提昇營運產值。去年在永續發展、減碳、數位轉型等成效獲得多項政府、民間機構的表揚與肯定，並藉由媒體、廣告、新穎行銷策略曝光，提昇企業形象，深化品牌印象。

對於國際供應鏈、市場趨勢、國內外政經環境、通貨膨脹變化，我們會以戰戰兢兢的態度、積極面對。國內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實施，也成為企業須共同面對的議題，將透過工廠整理整頓、能源盤點減少耗能，宣導減碳觀念並知識內化，推動自主管理加大減碳執行力度，落實企業 ESG 作為，朝著綠色轉型發展，邁向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附件二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春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春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春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春生' (Huang Chunshen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三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壽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壽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壽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福壽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500,679 仟元及 438,89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45%及 5.44%，及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 49,023 仟元及 52,654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5.03%及 16.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壽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壽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壽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371	8.8	\$ 680,210	8.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73	0.1	4,543	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0,688	5.0	449,010	5.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261,273	2.8	160,83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67,904	9.4	888,204	1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514,817	5.6	445,869	5.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四))	28,832	0.3	36,166	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2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436,531	26.5	1,739,439	21.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644	0.2	41,705	0.5
1410 預付款項	34,081	0.4	12,953	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5	—	—	—
流動資產合計	5,430,784	59.1	4,458,963	5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8,660	9.6	809,132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30,805	29.7	2,666,933	3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650	0.7	74,018	0.9
1780 無形資產	32,298	0.4	11,342	0.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4,42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630	0.4	31,581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46	0.1	12,893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74	—	2,1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4,289	40.9	3,608,019	44.7
資 產 總 計	\$ 9,185,073	100.0	\$ 8,066,98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5,096	21.7	\$ 705,620	8.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0.0	10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4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062	0.1	11,689	0.1
2150 應付票據	249,213	2.7	242,365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四))	184,667	2.0	249,075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四))	261,910	2.9	225,755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28	0.6	21,771	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4,024	0.3	23,283	0.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3,333	5.5	490,000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05	0.1	4,124	0.1
流動負債合計	3,293,328	35.9	2,073,682	2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	816,667	8.9	920,000	11.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16,032	4.5	416,032	5.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7,270	0.4	51,178	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61	0.0	4,266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6	—	1,56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34,367	2.6	188,086	2.3
非流動負債	1,506,553	16.4	1,581,123	19.6
負債合計	4,799,881	52.3	3,654,805	45.3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股本	3,220,139	35.1	3,220,139	39.9
3200 資本公積	15,030	0.2	14,358	0.2
3300 保留盈餘	1,161,612	12.6	1,191,180	14.8
3400 其他權益	(4,854)	(0.1)	(6,765)	(0.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6,735)	(0.1)	(6,735)	(0.1)
權益合計	4,385,192	47.7	4,412,177	5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85,073	100.0	\$ 8,066,98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5,964,576	100.0	\$ 14,224,076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4,694,829)	(92.1)	(12,935,604)	(90.9)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00)	—	—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1,430)	—	(10,647)	(0.1)
營業毛利	1,265,117	7.9	1,277,825	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553)	(3.9)	(612,183)	(4.3)
6200 管理費用	(227,504)	(1.4)	(230,80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5)	(0.4)	(35,998)	(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3,100)	—	10,000	0.1
	(909,712)	(5.7)	(868,985)	(6.1)
營業淨利	355,405	2.2	408,840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21	—	2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1,051	0.2	40,424	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2,687	0.1	7,165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	(38,867)	(0.2)	(22,666)	(0.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87	0.2	(40,884)	(0.2)
(附註六(六))	37,279	0.3	(15,744)	—
7900 稅前淨利	392,684	2.5	393,09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0,754)	(0.5)	(70,279)	(0.5)
本期淨利	321,930	2.0	322,81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744)	(0.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5	—	(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8	—	(1,0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477)	—	2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8	—	(2,022)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158	2.0	\$ 320,795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00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0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2,684	\$ 393,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76	187,42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提列數	3,100	(10,000)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430	10,647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8,300	3,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0	(442)
A20900 利息費用	38,867	22,666
A21200 股利收入	(691)	(353)
A21300 利息收入	(1,321)	(2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87)	40,8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9)	(97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87)
A29900 其他項目	183	1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558	263,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	4,998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2,601)	(89,42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259)	(277,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96	9,363
A31200 存貨	(705,392)	(314,677)
A31210 生物資產	21,069	43,380
A31230 預付款項	(18,154)	39,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848	113,71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408)	32,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24	(39,255)
A32125 合約負債	(4,627)	5,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1	(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7)	(2,2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02,327)	(474,55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86,769)	(211,293)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294,085)	181,8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1	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55)	(22,7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34	66,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79)	(105,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064)	120,6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金融資產減少	—	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	1,740
B1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10)	(196,4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80)	(112,2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7	1,8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803)	(305,0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299,476	333,206
C00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	(4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28)	(21,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3,815)	(321,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028	125,3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161	(59,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210	739,3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371	\$ 680,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728,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3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述，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來估計預測之銷售成長及利潤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及評估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

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1 年度列入福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51,303 仟元及 228,55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42%及 2.50%；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1,419 仟元及 273,1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2.01%及 1.85%。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6,808 仟元及 276,41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9%及 3.02%，及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6,008 仟元及 40,1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6%及 14.38%。

福壽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0,690	10.5	\$ 870,863	9.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914	0.6	32,790	0.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	—	108,16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3,956	4.8	455,139	5.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454	—	2,8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023,440	9.9	997,584	10.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446,384	4.3	377,68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四))	28,198	0.3	21,677	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2	—	3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569,200	25.0	1,896,705	20.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68,389	0.7	96,727	1.1
1410 預付款項	39,566	0.4	19,465	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100,528	1.0	11,193	0.1
流動資產合計	<u>5,908,691</u>	<u>57.5</u>	<u>4,890,899</u>	<u>5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8,471	3.6	346,55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28,725	36.3	3,706,430	40.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0,202	1.1	78,722	0.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1,419	0.5	30,816	0.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8,511	0.2	7,797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080	0.7	68,343	0.7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03	0.1	16,102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493	—	4,5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6,804</u>	<u>42.5</u>	<u>4,259,296</u>	<u>46.5</u>
資 產 總 計	<u>\$10,275,495</u>	<u>100.0</u>	<u>\$ 9,150,195</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415,096	23.5	\$ 1,025,620	1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916	0.6	189,909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4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260	0.1	11,689	0.1
2150 應付票據	250,694	2.4	242,916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四))	233,197	2.3	269,90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四))	330,544	3.2	275,138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296	0.5	24,984	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7,398	0.3	25,486	0.3
2310 預收款項	1,070	—	1,8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69,799	5.5	573,394	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1	0.1	5,045	0.1
流動負債合計	3,954,111	38.5	2,645,949	29.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二))	1,384,963	13.5	1,554,001	17.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16,032	4.0	416,032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3,506	0.8	53,348	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1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6	—	2,4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7,578	18.3	2,030,069	22.1
負債合計	5,841,689	56.8	4,676,018	51.1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3,220,139	31.3	3,220,139	35.2
3200 資本公積	15,030	0.2	14,358	0.2
3300 保留盈餘	1,161,612	11.3	1,191,180	13.0
3400 其他權益	(4,854)	—	(6,765)	(0.1)
3500 庫藏股票	(6,735)	(0.1)	(6,735)	(0.1)
權益合計	4,385,192	42.7	4,412,177	48.2
36XX 非控制權益	48,614	0.5	62,000	0.7
權益合計	4,433,806	43.2	4,474,177	4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75,495	100.0	\$ 9,150,19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6,999,408	100.0	\$ 14,778,782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539,508)	(91.4)	(13,413,278)	(90.8)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4,873)	—	(4,456)	—
營業毛利	1,455,027	8.6	1,361,048	9.2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00)	—	—	—
營業毛利—淨額	1,454,327	8.6	1,361,048	9.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922)	(4.5)	(714,729)	(4.8)
6200 管理費用	(323,568)	(1.9)	(319,394)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5)	(0.4)	(35,998)	(0.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36)	—	11,785	0.1
	(1,144,381)	(6.8)	(1,058,336)	(7.1)
營業淨利	309,946	1.8	302,71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53	—	3,3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8,126	0.2	30,857	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	23,237	0.1	4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6,762)	(0.3)	(36,994)	(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七))	67,723	0.4	53,315	0.4
	66,177	0.4	51,025	0.3
7900 稅前淨利	376,123	2.2	353,73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0,590)	(0.4)	(72,381)	(0.5)
本期淨利	305,533	1.8	281,35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74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5	—	(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0	—	(1,1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477)	—	2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0	—	(2,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143	1.8	\$ 279,173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股東	\$ 321,930	1.9	\$ 322,81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97)	(0.1)	(41,461)	(0.3)
	\$ 305,533	1.8	\$ 281,356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158	1.9	\$ 320,79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15)	(0.1)	(41,622)	(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143	1.8	\$ 279,173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0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嬭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220,139	\$14,358	\$267,003	\$233,273	\$690,952	\$1,191,228	\$ (5,958)	\$ (6,735)	\$30,382	\$4,443,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61,599	—	(61,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1,650)	(321,650)	—	—	(334)	(321,984)
本期淨利	—	—	—	—	322,817	322,817	—	—	(41,461)	281,3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5)	(1,215)	(807)	—	(161)	(2,18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3,574	73,5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220,139	14,358	328,602	233,273	629,305	1,191,180	(6,765)	(6,735)	62,000	4,474,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2,160	—	(32,1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3,815)	(353,815)	—	—	—	(353,8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2	—	—	—	—	—	—	37	709
本期淨利	—	—	—	—	321,930	321,930	—	—	(16,397)	305,53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7	2,317	1,911	—	382	4,61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592	2,5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220,139	\$15,030	\$360,762	\$233,273	\$567,577	\$1,161,612	\$ (4,854)	\$ (6,735)	\$48,614	\$4,433,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6,123	\$ 353,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885	281,08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2,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36	(1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15	(442)
A20900 利息費用	56,762	36,994
A21200 利息收入	(3,853)	(3,348)
A21300 股利收入	(691)	(3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7,723)	(53,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7)	4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0	4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536	4,1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00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4,873	4,4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
A29900 其他項目	4,358	17,9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734	277,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0)	(1,9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891)	(113,0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402)	(324,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73)	13,7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1,031)	(383,715)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1,841)	(11,0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22)	45,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7	(2,2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2)	11,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29)	5,6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78	113,6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09)	51,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04	(31,54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2)	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6	(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27)	(2,2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56,994)	(628,83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63,260)	(351,113)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187,137)	2,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98	9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34	31,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736)	(37,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5)	(103,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026)	(105,4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35)	(126,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	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91)	(1,2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400)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623)	(125,5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389,476	353,2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9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633)	(482,3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	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60)	(23,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3,815)	(321,6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92	73,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761	159,1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1,1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827	(73,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63	943,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690	\$ 870,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四、法令遵循：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四、法令遵循：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u>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修改部份內容
五、理念政策： 「勤儉信實」為公司之經營理念，誠信為經營之本，依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控管機制，以期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理念政策： 「勤儉信實」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誠信為經營之本，則為此守則的基本政策，並期能以此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改部份內容
六、防範方案： <u>應清楚且詳盡地制訂本守則之具體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新增條文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另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方案，並據以實施。</u>		新增條文
八、承諾與執行 <u>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公司應於組織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新增條文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u>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充分考量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之行為，並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或聲明(附件一)，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u>	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原條文六，調整為條文九。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行商業活動。	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或聲明(附件一)。	
	七、禁止行賄及收賄：	刪除本條文，此條文已規範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裡。
	八、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十、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十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十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十、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之內控機制，或針對相關人員簽立員工誠信切結書(如附件二)。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督促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措施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得於各方案內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視情況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之內控機制，或針對相關人員簽立員工誠信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督促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措施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況。	原條文十四，調整為條文十。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十五、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刪除
<u>十一、 利益迴避：</u> <u>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	十六、利益迴避： 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刪除 原條文十六，調整為條文十一。
<u>十二、 會計與內部控制：</u> 公司應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專業人士協助執行查核。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十七、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原條文十七，調整為條文十二。
<u>十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u>		新增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u>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u>十四、教育訓練及考核：</u> 董事長、總經理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依公司之獎懲制度執行。	十八、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依公司之獎懲制度執行。	原條文十八，調整為條文十四。
<u>十五、檢舉制度：</u> <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或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程序。</u> <u>3.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應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需妥善保存。 <u>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嚴格地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7. 檢舉人獎勵措施，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產生正面貢獻，得予以適度獎勵。</u> 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或獨立董事</u>。	十九、檢舉制度：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若有檢舉人要檢舉公司有關事項，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年報中所載發言人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向公司發言人或監察人聯繫，公司對相關人員之資料必需盡保密之責任，以確保其權益。 2. 發言人接獲檢舉信函或電話時，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需妥善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受到公司嚴格地保密。 5.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之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產生正面貢獻，公司得專案予以適度獎勵。 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原條文十九，調整為條文十五。
<u>十六、懲戒與申訴制度：</u> 公司員工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者，依獎懲管	二十、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員工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者，	原條文二十，調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理辦法規定送人評會議處，並公布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有不服裁定者，得呈報並依權責向上申訴後，送人評會再審議。	依「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及送人評會議處，並依規定公布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有不服人評會裁定者，得呈報並依權責向上申訴後，送人評會審議。	整為條文十六。
十七、資訊揭露： 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一、資訊揭露： 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經營，並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原條文二十一，調整為條文十七。
十八、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十二、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原條文二十二，調整為條文十八。
十九、制(修)訂及使用管理： 1. 制(修)訂：本守則經相關單位共同檢討後，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 2. 審核：本守則經相關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室審查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 3. 使用管理：本守則由各執行權責單位執行及保管。 4. 增(修)訂或廢止：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二十三，調整為條文十九。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1.08.10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或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事）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以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7、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財物，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2.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始得為之：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進行利益迴避。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有權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 2、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制(修)訂及使用管理：

1. 制(修)訂：

本守則經相關單位共同檢討後，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

2. 審核：

本守則經相關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室審查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

3. 使用管理：

本守則由各執行權責單位執行及保管。

4. 增(修)訂或廢止：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華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堯昆	50527	4,982,667	學歷: 1. 日本駒澤大學 2. 淡江大學國際亞研所 現職: 1. 本公司董事長 2. 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中華民國真理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4.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5. 華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1. 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
2	董事	洪堯欣	08	7,094,976	學歷: 日本駒澤大學 現職/經歷: 1.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4. 洽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董事	洪堯智	16	8,447,292	學歷: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 現職/經歷: 1.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本公司董事及協理
4	董事	洪春霖	23	5,629,855	學歷: 高商 現職/經歷: 1. 萬集盛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洽發興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董事	洪堯麒	13	546,406	學歷: 東海大學畜牧系 現職: 1.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2. 經歷: 1. 福壽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2. 中連貨運(股)公司薪酬委員
6	董事	洪薔茗	29	2,900,000	學歷: 1. Bachelor Degree in Economic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ng Beach. 經濟學學士學位,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長堤分校。 2. Graduate Gemologist in U.S. residence
6	董事	洪蕎茗	29	2,900,000	Program.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研究寶石學家 (G.G.). 美國寶石研究院 3. Graduate Jeweler Gemologist Program with Design and Wax GJG Diploma.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研究珠寶學家(G.J.), 研究珠寶暨寶石學家 (GJG), 珠寶設計與技術, 蠟雕文憑, 美國寶石研究院 現職: 1. 洽發興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棋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經歷: 1. Office Manager & Staff Gemologist,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I.G.I.), Los Angeles 2. Staff Gemologist,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I.G.I.), Los Angeles 3. Diamond Grader, European Gemological Laboratory (E.G.L.), Los Angeles 4. Summer Internship of Sal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 Taipei
7	獨立董事	余碧	-	0	學歷: 1.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技學博士 2. 中興大學畜產系學士與碩士 現職: 1. 中興大學榮譽特聘教授、兼任教授 2. 農科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公正性委員 3. 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製造或輸入許可書面審查委員 經歷: 1.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榮譽特聘教授 2.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主任 3. 世界家禽學會理事長 4. 農業科學研究院董事
8	獨立董事	任耀庭	-	0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現職: 1. 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榮譽教授 2. 福壽實(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經歷: 1.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2. 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所長, 教授, 榮譽教授

編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9	獨立董事	方鳴濤	-	0	學歷： 1.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L. L. M.) 2.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比較法學碩士(M. C. L.) 現職： 1. 崇法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2.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監事 經歷： 1.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2.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 美商協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4. 雙喜製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